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贖回結構性產品

認購及贖回結構性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以前部資源認購結構性產品，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1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要求銀行按贖回價人民幣90,151,344元(相當於約107,280,099港元)贖回結構性產品，即贖回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贖回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及贖回結構性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以內部資源認購結構性產品，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1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要求銀行按贖回價人民幣90,151,344元(相當於約107,280,099港元)贖回結構性產品，即贖回事項。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及
(ii) 銀行(作為發行人)

產品名稱： 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放式結構性產品農銀時時付(AKSSFDG1)

回報類型： 按預期年利率2.8%計算的無擔保本金浮動回報，可由銀行根據市況及表現作出調整

認購金額： 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1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代價乃按照公平商業條款釐定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二日(20年)

贖回： 本集團可於認購事項後隨時要求贖回，惟每日最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8,500,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發展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銀行為一間中國國有控股商業銀行及中國主要的綜合性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其股份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2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9.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地利用暫時閒置資金將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資本收益。鑒於結構性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水平的收入，且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風險被評定為較低，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受益於贖回事項，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151,344元(相當於約180,099港元)，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合共人民幣90,151,344元(相當於約107,280,099港元)。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如適用)短期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贖回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商業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集團與銀行就結構性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事項」	指	銀行根據投資協議贖回結構性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	指	銀行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放式結構性產品農銀時時付(AKSSFDG1)
「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結構性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

僅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